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收文	日期	107年12月11日
	函	字號第	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3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91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藥師交付藥品應遵守藥師法及藥事法規定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3日FDA藥字第1071409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有關藥局交付藥品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，以發揮專業藥師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：
  - (一)藥師倘非以原盒包裝交付指示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標示，應依藥師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  - (二)處方藥品之供應，依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三)另依藥師法第20條規定，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藥師不在場時，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應於門口懸掛「藥師暫停執行業務」之明顯標示。倘由未具藥師資格者供應藥品，則依違反同法第24條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緩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及市立醫院，應依旨揭規定配合辦理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